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南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黔西南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2025年PPP项目建设完工(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自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1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自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自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西东城”)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项目建设(计划2年零2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自华西东城新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PPP项目”(简称“项目”)投资建设。

自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申请项目贷款10.9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工程进度处于建设期收尾阶段,华西东城已归还贷款1.168亿元,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732亿元。

由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变化、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政府付费时间节点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应平滑延后支付,与原贷款分期还款计划时间不一致,需要按照调整后的政府付费计划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经与银行协商同意,公司向自华西东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由原来的项目建设期担保调整为建设期+运营期(计划8年)担保(贷款期内担保解除),除此之外,公司向华西东城提供担保的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21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协助控股子公司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缺口,推进“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简称“黔西南PPP项目”)顺利执行,同意公司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黔西南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2025年PPP项目建设完工(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资金借款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8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新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9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成都华西能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8%;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四川星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廖邓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建筑构件维护、物业、食堂、租赁、超市、停车场、后勤服务以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2. 主要财务指标

“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448.28万元,净资产18,600.21万元,2023年1-12月,黔西南华西实现收入15,688.12万元,净利润-320.21万元。黔西南华西资信状况良好,不是

法定存款机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建筑构件维护、物业、食堂、租赁、超市、停车场、后勤服务以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3. 担保情况概述

“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448.28万元,净资产18,600.21万元,2023年1-12月,黔西南华西实现收入15,688.12万元,净利润-320.21万元。黔西南华西资信状况良好,不是

法定存款机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建筑构件维护、物业、食堂、租赁、超市、停车场、后勤服务以及其他商业配套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4. 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 方式:现金借款

2. 期限:“黔西南PPP项目”建设期间分次提供借款,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后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

3. 金额:2020年至2023年期间,每年向黔西南华西提供金额不超过公司当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金借款;2024年至2025年PPP项目建设完工(预计2025年完工),合计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不超过11,660万元,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

4. 利率: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5.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6.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8.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人,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南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南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占其他股东中,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9. 其他: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10.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11.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2.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13.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人,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南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南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占其他股东中,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14. 其他: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15.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16.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7.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18.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人,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南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南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占其他股东中,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19. 其他: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20.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21.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2.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23.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人,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南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南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占其他股东中,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24. 其他: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25.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26.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7.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28.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人,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南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南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占其他股东中,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29. 其他: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30.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31.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2.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33.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人,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南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南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占其他股东中,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34. 其他: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35.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36.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7.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38.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黔西南华西51%的股权,是黔西南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是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投资人,建设的总协调人和责任人,黔西南华西其他股东向黔西南华西提供的借款金额占其他股东中,黔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金额为0元(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和需要确定)。

39. 其他:按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40. 资金用途:专项用于“黔西南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建设。

41. 担保及反担保措施:公司是黔西南华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黔西南PPP项目投资人、建设、运营由公司负责统筹安排,其他股东为财务投资者。公司向黔西南华西提供借款专项用于黔西南PPP项目建设完工交付使用后,根据黔西南PPP项目合同约定,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补贴缺口补充获得资金偿还借款,款项收回有保障,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2.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违约责任及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借款不得挪用,待黔西南PPP项目建成交付进入收费阶段后归还借款,并按期支付利息。

43.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